

## 利未記(十三)利未記大綱

利未記的主題是「聖潔」，聖潔是神的屬性，要作神的子民，就要像神一樣聖潔。神定下各種的律法條例，神的子民只要遵行這些條例，就可以分別為聖，歸與神。

### 一. 獻祭的條例〔利未記 1-6 章〕

祭牲必需是沒有殘疾的牛或羊，鳥類必須是斑鳩或雛鴿，穀類必須是細麵。

1. **燔祭**〔利 1:1-17〕：祭牲必須是公的，所獻的完全焚燒，完全獻給神。
2. **素祭**〔利 2:1-16〕：獻給神的素祭，必須加上乳香，不可帶酵，不可摻蜜。
3. **平安祭**〔利 3:1-17〕：祭牲公、母皆可，將祭牲最肥美的部分獻給神。
4. **贖罪祭**〔利 4:1-35〕：將所犯的罪一筆勾銷。按不同的地位，獻不同的祭牲。
5. **贖愆祭**〔利 5:1-6:7〕：彌補罪所帶來的虧欠。可獻牲畜、鳥、細麵，和銀錢。

### 二. 事奉的條例〔利未記 6-10 章〕

神選召祭司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來執行各種的獻祭禮儀，必須要謹慎行事。

1. **祭司獻五祭**〔利 6:8-13〕：在五祭中，祭司所當盡的職責，與該得的分。
  - a. 祭司獻燔祭：燔祭壇上的火不可熄滅，其灰每天要處理。
  - b. 祭司獻素祭：向神獻的素祭所剩的，祭司可吃，但必須在聖處吃。
  - c. 祭司獻贖罪祭、贖愆祭：這兩祭是一個條例，祭司可吃祭牲的肉，但要在聖處吃〔至聖的物〕，祭牲的血若被帶進聖所，其肉不可吃。
  - d. 祭司獻平安祭：其性質分成為感恩祭、甘心祭、還願祭。祭物有獻給神、歸給祭司、神的子民同享。給祭司的搖祭和舉祭可帶回家，給家屬吃。
2. **祭司供職的條例**〔利 8:1-21〕：祭司供職前必須洗身，穿上聖服，經過膏抹、抹血、獻祭、彈血的過程，承接聖職之禮，才能開始為自己為和為百姓獻祭。
3. **失敗的例子**〔利 10:1-19〕：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而被神擊殺。

### 三. 潔淨的條例〔利未記 11-15 章〕

神定下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，主權在於神，神所潔淨的，就不可當作是不潔的。

1. **食物潔淨的條例**〔利 11:1-23〕：活物分為地上的走獸、水中的動物、空中的飛鳥、地上的昆蟲，神定下潔淨的條例，必須是潔淨的才可以吃。
2. **沾染不潔的條例**：一切的活物，若不合可吃的標準，都是不潔的。死的牲畜、爬物、走獸，也都不潔，凡是摸到的人，都成為不潔，需經過潔淨的過程。
3. **產婦潔淨的條例**〔利 12:1-8〕：產婦生產，成為不潔，必須行潔淨之禮，生男 40 天，生女 80 天，並且要獻燔祭和贖罪祭，才能成為潔淨。
4. **災病潔淨的條例**〔利 13:1-14:57〕：從外在和表皮，來斷定是否得災病。分為人身、衣服、房屋，若得了災病，就稱為大麻瘋。祭司要察驗，並將其隔離。若得著潔淨，還要行潔淨的過程，才能恢復身分地位，並恢復相交的關係。
5. **漏症得潔淨的條例**〔利 15:1-33〕：指從人身流出來的，都是不潔，必須潔淨。

#### 四. 贖罪的條例〔利未記 16-17 章〕

罪使人與神隔絕，神定了條例，只有藉著血，才能解決罪的問題，使罪人成聖。

1. **贖罪日的條例**〔利 16:1-34〕：大祭司在贖罪日進到至聖所，為全會眾贖罪。
2. **血的作用的意義**〔利 17:1-16〕：活物的生命在血，用以贖罪，嚴禁吃血。

#### 五. 成聖的條例〔利未記 18-22 章〕

神的百姓進到應許之地，不可效法當地的風俗，而要遵行神的律法，使他們成聖。

1. **百姓成聖**：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，指示他們成聖之道，使他們與外邦人有別。
  - a. **道德條例**〔利 18:1-30〕：在家庭倫理、男女關係、宗教習俗上分別聖潔。
  - b. **十誡條例**〔利 19:1-18〕：對神和對人方面，有應盡的本分和該有的態度。
  - c. **其它條例**〔利 19:19-37〕：在生活習慣和社會關係上，遵行神的律法。
2. **懲治的條例**〔利 20:1-27〕：對違反神的律法誡命，隨從迦南習俗，行神眼中看為可憎的宗教行為，亂論和淫亂的事，定出嚴厲的懲治條例。
3. **祭司成聖**：祭司負責辦理屬神的事，在民中為首，必須有更高的聖潔標準。
  - a. **祭司和大祭司的禁忌**〔利 21:1-15〕：祭司在儀表的要求，情感的表達、娶妻的條例上，有比百姓更嚴格的要求。大祭司又比祭司有更高的要求。
  - b. **祭司殘疾的限制**〔利 21:16-24〕：體格上有缺陷，不可擔任祭司的職任。
  - c. **祭司吃聖物**〔利 22:1-16〕：至聖的物在聖處吃，聖物可在家裡吃。
  - d. **祭司獻祭**〔利 22:17-33〕：要察驗所獻的祭物，必須符合標準才蒙神悅納。

#### 六. 安息의 條例〔利未記 23-24 章〕

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遵行律法，就得地為業，進入安息，得享平安，日子長久。

1. **耶和華的節期**〔利 23:1-44〕：神的子民與神相遇的日子，要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  - a. **安息日**：工作 6 天，第 7 天要安息，什麼工都不可做。
  - b. **逾越節、無酵節、初熟節、七七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**。
2. **日常生活的條例**〔利 24:1-23〕：除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外，每日該行的事。
  - a. **祭司每日在聖所供職**，要讓燈經常點著，每天吃陳設餅。
  - b. **犯罪懲治的條例**：原則是如何待人，就如何被對待，並要執行懲罰。
3. **土地安息的條例**〔利 25:1-34〕：土地要享安息，被賣的要將其贖回。
4. **眷顧窮人的條例**〔利 25:35-55〕：借給窮人，善待奴僕，將為奴的弟兄贖回。

#### 七. 守約的條例〔利未記 26-27 章〕

以色列人與神立的約是永約，神是守約、施慈愛的神，必要記念這聖約。

1. **蒙福的條例**〔利 26:1-13〕：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必蒙神賜福，與神同在。
2. **咒詛的條例**〔利 26:14-33〕：若不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必被咒詛，以致被擄。
3. **悔改的條例**〔利 26:34-46〕：若在被擄之地認罪悔改，神必將他們帶回本地。
4. **許願的條例**〔利 27:1-25〕：甘心奉獻自己所有，不屬自己，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5. **當納的條例**〔利 27:26-34〕：神百姓必須獻上的，這本是屬神的，並不屬自己。